

文档编号	BJDS-税（费）种登记 -YHCZSC-20150727
版本号	V1.0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税（费）种登记项目

## 用户操作手册 （纳税人）

## 版权声明

本档版权归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或传播本档的一部分或全部。

Copyright ©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All Right Reserved

This document is proprietary to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which regards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s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copied, translated, or reduced to any electronic medium or machine readable form,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 版本记录

版本号	变更内容概要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1.0	建立本文档	闫超/20150727	张静/20150728	

## 目录

1	文档说明.....	5
2	登录客户端.....	5
1	文档说明.....	5
2	登录客户端.....	5
3	税种登记操作说明.....	7

# 1 文档说明

本文档用于指导用户对北京互联网地税局税（费）种登记模块的使用和操作。

# 2 登录客户端



双击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图标，运行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单点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或者用证书方式登录），如下图：



单击【登录】按钮，进入到北京互联网地税局主页，如下图：



进入“税种登记”模块的方法有两种：

(1) 点击上图中的“纳税申报”磁贴，会弹出税种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2) 如果关闭了“税种登记”模块，还可以在下图页面中点击“税种登记”磁贴进入操作界面。



### 3 税种登记操作说明

**税种登记**

请确认本月征期是否应申报“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契税”税(费)种。

**确认** 若未点击确认就退出，则默认上述税费种应在本月征期完成申报。

**注意：** 1:点击确认后，请按照确定的应申报税(费)种，在相应模块中进行分税种的有税申报或无税申报。  
2:若需要修改申报税种，请在页面下方点击删除或增加按钮。  
3:若为系统自动登记，无法自行修改的，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计算机代码: [ ] 纳税人名称: [ ]

当月税(费)种登记查询结果

税种代码	税种名称	征期类型	登记方式	登记日期	操作
02	营业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02	营业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05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05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08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系统自动登记	2015-07-16	
12	房产税		系统自动登记	2015-07-16	
14	资源税		纳税人自行登记	2015-07-27	删除

增加 登记变更情况查询 退出

在“税种登记”页面，请先阅读绿色和红色字体，对本期应申报的税种进行确认，可进行如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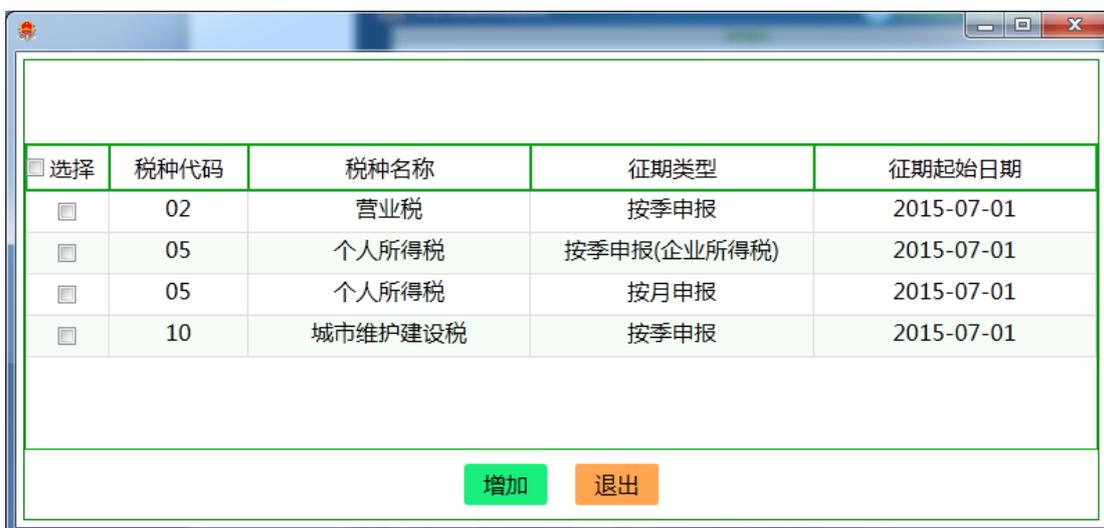
(1) 不需修改应申报税种的，点击绿色“确认”按钮后，再点击页面下方的黄色“退出”按钮，则税种登记确认事项完成。

(2) 如需修改应申报税种，请按如下操作删除或增加应申报税种后，点击页面下方的黄色“退出”按钮，则税种登记确认事项完成。

需删除应申报税种的，请在点击黄色“删除”按钮，可将此税种删除。如果“登记方式”为“系统自动登记”的，在“操作”栏中将没有“删除”按钮(如下图)，确需删除的，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删除。



需增加应申报税种的，请点击页面下方的绿色“增加”按钮，在弹出的页面（如下图）中，在页面左边的“选择”栏选择相应税种，点击“增加”。



(3) 如需查询税种登记变更情况的，请点击税种登记页面下方的“登记变更情况查询”按钮，根据具体需要，选择起始和截止日期，进行查询，如下图：

税种代码	税种名称	征期类型	征期起始日期	变更方式	变更日期
74	契税	按次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76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	按半年申报(4,10)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4	地方教育附加	按月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月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季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1	教育费附加	按季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1	教育费附加	按月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12	房产税	按月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月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季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08	土地增值税	按季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54	地方教育附加	按季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16	印花税	按次申报	2015-07-01	新增	2015-07-27

★当用户关闭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时，如果已登记的应申报税种未全部申报的，系统会根据税种登记信息进行提示（如下图），请在征期内完成剩余税种的申报。

